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453

10位ISBN编号：7811096455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社：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孙春雨

页数：5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本社已出版《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探索》、《教唆犯研究》、《累犯制度比较研究》、《酷刑遏制论》等著作。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孙春雨，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检察员。

1994年至今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工作。

工作期间，曾作为翻译随北京检察代表团考察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司法制度；曾作为北京市政法系统高层次法律人才赴美培训团的成员，赴美国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和大西洋城凯波学院研习美国刑事法。

曾在《政法论坛》、《法学杂志》、《人民检察》、《犯罪与改造研究》、《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30万字。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中美法律传统、法律文化、司法理念之差异

第一节 美国的普通法传统和我国的成文法传统

一、美国的普通法传统及其兼具的制定法倾向

二、我国的成文法传统

第二节 中美法律文化、司法理念之差异

一、中美法律文化、司法理念的影响因素

二、中美法律文化之差异

三、中美诉讼文化之差异

第三节 美国法律的个人本位主义定位和我国法律的社会（国家）本位主义定位

一、美国法律的个人本位主义定位

二、我国法律的社会（国家）本位主义定位

第四节 美国的分权制衡制约主义的治理体制和我国的集权主义管理模式

一、中美宪政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中美分权的模式

三、司法机关在宪政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五节 美国的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经验主义）法律观和我国的唯理主义、完美主义（形式理性主义）法律观

一、美国的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经验主义）法律观

二、我国的唯理主义、完美主义（形式理性主义）法律观

第六节 美国的创新法律观（判例主义）和中国的“本本主义”法律观（成文法主义）

一、英国的判例制度

二、美国判例制度与英国判例制度的差异

三、中国法的制定法主义

四、判例法和法典法的优缺点比较

五、法典和判例的社会适应性及其创新发展功能

第二章 中美刑事法律体制之差异

第一节 中美刑事诉讼模式、诉讼结构之差异

一、中美刑事诉讼模式之差异

二、中美刑事诉讼结构之差异

第二节 中美刑事司法体制之差异

一、中美侦查（调查）模式之差异

二、中美公诉机关设置之差异

三、中美法院系统设置之差异

第三节 中美刑事司法制度运行模式之差异

第四节 中美刑事法律渊源之差异

一、美国刑事法律的渊源

二、我国刑事法律的渊源

第五节 中美刑事法律解释方法之差异

一、美国刑事制定法解释的规则

二、我国法律解释的方法与适用法律的规则

第三章 中美定罪机制比较研究

第一节 中美对犯罪的界定之差异

一、美国对犯罪的定义

二、美国对犯罪的分类

三、我国犯罪的定义和类型

第二节 中美犯罪构成之区别

一、中美犯罪的构成要素

二、中美犯罪构成之比较

三、美国特殊类型犯罪

四、中美在犯罪因果关系认定上的差异

第三节 中美犯罪形态之差异

一、教唆

二、未遂

三、共谋

四、共同犯罪

五、罪数

第四节 中美在定罪过程中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之差异

第五节 中美定罪方法之差异

第六节 中美对定罪在证据法上的要求之差异

一、中美证明模式之差异

二、中美证据种类之差异

三、中美证据排除规则之差异

四、中美证据运行规则之差异

五、中美证明标准之差异

第七节 中美定罪的司法运作程序和方式之差异

一、审前程序

二、审理程序

三、审后程序

四、对中美定罪的司法运作程序和方式的简要评价

第八节 中美影响定罪的因素比较

一、美国对影响定罪因素的严格限制和控制

二、我国影响定罪的因素

第四章 中美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第五章 中美司法运作结果和表现形式之差异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一）

后记（二）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美法律传统、法律文化、司法理念之差异

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1779—1861）认为，法律决不是那种应当由立法者以专断刻意的方式制定的东西。法律乃是“那些内在地、默默地起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它深深地植根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其真正的源泉乃是普遍的信念、习惯和“民族的共同意识”（The Common Consciousness of the People）。就像一个民族的语言、构成和举止一样，法律首先是由一个民族的特性，亦即“民族精神”决定的。萨维尼指出，每个民族都逐渐形成了一些传统和习惯，而通过对这些传统和习惯的不断运用，它们逐渐地变成了法律规则。只有对这些传统和习惯进行认真的研究，人们才能发现法律的真正内容。法律就像语言一样，既不是专断的意志也不是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缓慢、渐进、有机发展的结果。法律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整个民族生活中的一种功能。“法律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强大而强大，最后随着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a Holmes, 1841—1935）曾说，法律是一面魔镜，从这面镜子里，我们不仅能看到我们自己的生活，而且能看到我们的前人的生活。“对法律的理性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历史的研究。美国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认为，我们必须从三个方面来探讨法律：对过去来说，法律是文明的一种产物；对现在来说，法律是维系文明的一种工具；对未来来说，法律是增进文明的一种工具。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也是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本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刑法学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国际刑法、刑事程序与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主要领域。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精彩短评

1、有厚度！

《中美定罪量刑机制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